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沈医保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执行省医保待遇清单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、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医保发〔2021〕9号）规定，我市将对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调整如下：2022年1月1日（含1月1日）以后达到我市职工医保规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参保人员，需要缴纳的最低实际缴费年限调整为10年。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月4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